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聖經研習社組織章程

2013.03.02 社團會議初訂通過

2013.03.31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3.09.13 學年度會議修訂通過

2014.03.28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4.10.16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4.11.23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5.03.01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6.09.27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7.09.29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18.09.24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21.09.13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25.08.28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2025.09.15 社團會議修訂通過

前言、社團概述

1、 社團名稱

- 2、 本團體中文名稱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聖經研習社**」，簡稱為「**聖經研習社**」（以下簡稱本社），英文名稱為「**NYCU Bible Study Club**」。
- 3、 社團位置（社址）

聖經研習社校外學生中心（新竹市大學路1007巷3號，北大門旁）

- 4、 社團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80498362141>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CET6_SGD_jtv50IrvpIR3w

https://www.instagram.com/nycu_bible_study_club?utm_source=ig_web_button_s

hare_sheet&igsh=ZDNlZDc0MzIxNw==

- 5、 社團宗旨

研習聖經寶貴真理

建立平衡價值觀念

促進健全心智發展

培養正確人性美德

了解宇宙人生奧秘

追求生命真諦實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章程來由〕

根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第五、六、七條特
定此章程。

第二條〔章程修訂〕

需先由會議決議提出修訂申請案(若為一般性會議，則此會議人數需達總
人數1/4)或由顧問提出修訂申請案，而後召開社團會議共同決議。(會議
相關請參閱 本章程第七章)

顧問應固定於每年學年會議結束後提出修訂案。

第二章 社員

第三條〔社員基本規範〕

1. 入社條件(成為社員)---凡渴慕聖經真理，並明確表達入社意願者，即
為社員。(註1)

2. 退社條件---神的愛是大的，故除畢業或自行提出退社外，不會使人

退社。(註2)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四條〔社員基本權益〕

1. 最大的權益---有神的生命，可以享受神、愛神、並一生事奉祂。(註3)

2. 在人事上，具有獲得職位的權利(成為幹部)，詳細請參閱 本章程第四

章。

3. 在行政上，具有參與事務決定、發表提議(包含會議提案但不限於此)；

並於相關規定下代表本社、執行事務.....等權益，詳細請參閱行政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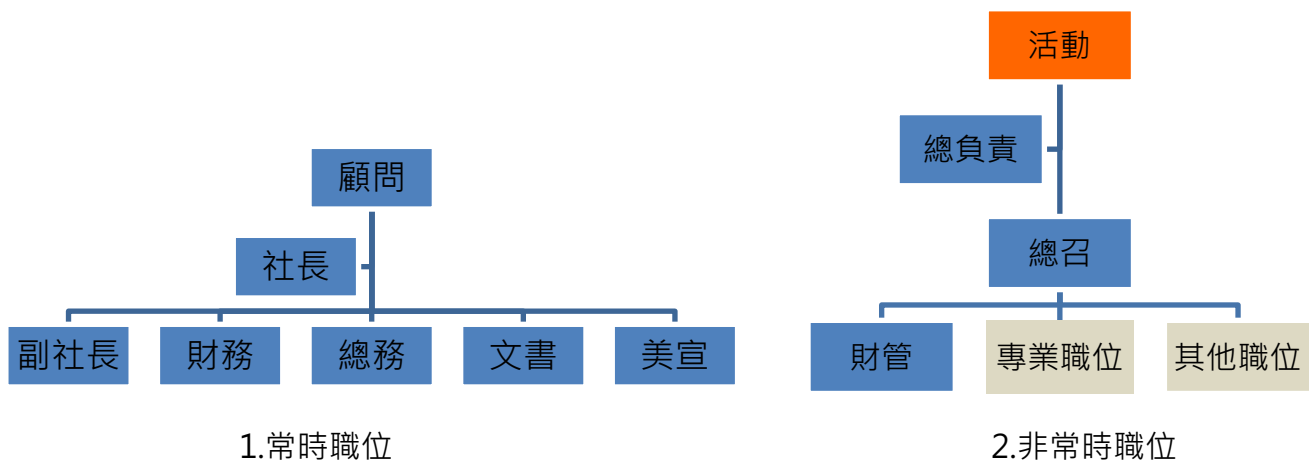
法(本章程第五章)。

第五條〔社員基本義務〕

1. 惟一一條誡命---要彼此相愛。(註4)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六條〔組織架構〕



1、 常時職位

除顧問外，原則上為一年一任，負責社團主要行政。

第七條〔顧問〕

1. 凡社員資歷三年以上並曾任常時職位，除本章程二十二條規定外，皆為顧問，對於社團各面皆有較深的認識。(全體顧問視為一體，個人不具以下權責)
 2. 在人事上具有授命社長之權責。
 3. 在行政上具有否決權，即能否決任意決議，惟當決議為唯一可行方案時，不可否決。
 4. 當任何決議將影響年度行事曆(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五條2.)時，社長需

與顧問討論聽取意見。

第八條〔社長〕

1. 由顧問經幹部選舉(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五條1.)授命，除本章程二十一

條規定外，社長應為大學部二年級生，任期一年，為本社之對外代表、

負責人，需向顧問負責。

2. 在人事上具有選擇副社長的權責；

3. 在行政上則具有最終決定權，即於任意提案無法做出決議時做最終決

定(成決議)。

4. 除職權外之任何提議若徵得社長同意則形成具有一般會議效力之決議。

5. 社長具有帶領各項行政執行之義務。

第九條〔副社長〕

1. 由社長任意選擇若干社員為副社長，無特別條件，可擔任其他常時職

位。副社長唯一職責為協助社長分擔事務。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3. 在行政上具有經社長授權，暫代社長職務之權責。

第十條〔財務〕

1. 經由幹部選舉由社員中選出一位擔任。專責處理、紀錄錢財的出入流向。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3. 在行政上舉凡需要動用社團經費，各單位補助經費，皆需申報與財務，並於之後給予財務相關錢財使用證明。(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社團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總務〕

1. 經由幹部選舉由社員中選出一位擔任。專責管理社團各樣財產(實體物)。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3. 在行政上負責記錄管理社團財產，舉凡申報修繕、損壞、更新.....等，皆由總務負責。(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社團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美宣〕

1. 經由幹部選舉由社員中選出一位擔任。專責管理社團粉專、海報及宣傳事務。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第十三條〔文書〕活動

1. 經由幹部選舉由社員中選出一位擔任。除記錄、整理、統計各樣資料外，也負責各項行政流程之提醒、確認及幫助。
2. 在人事無特別職責。
3. 在行政上無特別職責。

2、 非常時職位

因活動需要相應產生(參閱本章程第二十條)，其中專業職位及其他職位非每次活動皆須存在。

第十四條〔總召〕

1. 由活動參與者舉行一般性會議決定，不限一人，負責活動規畫、推動

執行.....等。

2. 在人事上可根據需要，向活動要求增加其他職位。
3. 對活動相關之行政，原則上具有最高權力(不可牴觸其餘相關規定)，

但對社員不具強制力，需自行推動活動之進行，且須對活動負責。

第十五條〔總負責〕

1. 通常為活動發起者擔任，需於活動開始前向學校申請活動，且需為整體活動負責，因此有提醒、幫助、監督總召的義務。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3. 在活動相關行政上，具有否決權，惟與總召發生爭議時，需呈報活動裁定。

第十六條〔財管〕

1. 由總召指派委任，最好有相關處理錢財經驗，活動結束後須向財務彙報。
2.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3. 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社團財產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專業職位〕

1. 因活動時常有專業相關行政事務，常導致行政上困擾，故特將專業相

關事務獨立出來，由專業人士專責處理。職位需經總召向活動申請，

且經活動同意方才產生。(ex:音樂、攝影.....)(專業職位為泛稱，並非

職位名稱)

2. 由總召決定人選，但需為參與活動之社員中相關專業人士擔任。

3. 在人事上無特別職責。

4. 在活動相關專業事務行政上，具有決定權(低於總召)。

第十八條〔其他職位〕

1. 視需要可增加更多職位。(其他為泛稱，並非職位名稱)

3、 人事變遷細則

與人事變遷相關之行政規定。

第十九條〔常時職位任期〕

關於常時職位，原則上為一年一任，每年6~9月進行交接。其餘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章程第七至十三條，若與相關規定牴觸，依照其相關規定進行。

第二十條〔非常時職位人事變遷原則〕

由於非常時職位，隨活動產生而存在，活動結束則結束，故其中的變遷無特別規定，惟發生爭議時，由活動決議，若仍有疑慮，則進入一般性會議流程。

第二十一條〔社長資格〕

除1.無大二社員 或 2.大二社員資歷皆小於半年 或 3.顧問認為不適任 外，社長須為大二生。

第二十二條〔社長離職〕

提出離職申請，需舉行社團會議共同決定，未經社團會議同意中途離職，未來永無顧問資格，若與本章程相關規定牴觸，依此條為準。

第二十三條〔幹部離職〕

原則上除經幹部議會決定，常時職位除活動、文書外不可中途離職，若
仍要離職，則未來不可擔任原常時職位，若與本章程相關規定牴觸，依
此條為準。

第五章 總體行政辦法

由於我們皆是重生過後的新人，且都在一個身體裡(註4)，故行事上應該不憑規
條(包括此章程)或自己的感覺，乃要憑藉著我們裡面的靈而生活行動，故以下
任何的行政辦法皆為參考，不具強制力。

第二十四條〔行政原則〕

照著那靈的引導、作工和說話，做一切事；為著主獨一的行動，尊重主
是基督身體的頭；受基督身體的平衡，好蒙保守在其獨一的一裏。(註5)

第二十五條〔行政制定規劃與人事選舉〕

1. 應於當學年末一個月中召開社團會議，稱為幹部選舉，由顧問選出社
長並由全體社員選舉決定各常時職位。
2. 應於新學年一個月內召開社團會議，稱為學年會議，檢討已過一年之

各項行政之成效；並隨之制定當年度行事曆以及年度發展計畫。

3. 原則上，行事曆預定之事務為不可更動，如需更動，必須與顧問討論並舉行幹部會議。
4. 其餘行政制訂與規劃除職權明文規定外，皆須經由會議決定。

第二十六條〔行政執行〕

1. 每位社員皆有執行行政之基本權利及義務。
2. 執行時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基本上為向上級幹部請示並共同討論，其結果等同一般性會議決議(參閱 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若仍無法解決難處，則舉行一般性會議共同商討。此條為一般性通則，若與本章程其餘規定牴觸，以其餘相關規定為準。
3. 行政執行若與非本社社員(ex:其餘本校生、外校生、其餘人士.....)相關，則需遵守其相關規定，若真無法遵守，此行政執行取消。若與本章程其餘規定牴觸，以此條為準。
4. 其餘行政執行除職權明文規定外，皆需由社長決定或交由會議決定。

(參閱 本章程第八條4.)

第六章 財政與財產管理

第二十七條

另制定《社團財產管理辦法》規劃並實行之。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定位〕

會議為除職權外之事務決定準則。

第二十九條〔會議舉行方式〕

原則上會議舉行乃是隨著提案，有提案，則有會議，若無提案，則無會議。

第三十條〔會議主席〕

所有會議中社長皆為主席。社長未與會，則由最高職位與會者(相關職位者優先)擔任。

第三十一條〔提案〕

1. 一般提案—原則上全體社員皆具提案權，但提案內容必須與其職權相關，且不得影響其上級或同級職權。職權層級請參照本章程第六條；提案規定細節請參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
2. 行政提案—因相關行政規定，自動由行政負責人提出提案。
3. 所有提案皆須向文書提出，並由文書督促舉行會議。

第三十二條〔會議劃分〕

會議分為三個層級，依其效力由高至低分為1.社團會議2.幹部會議3.一般性會議

第三十三條〔社團會議〕

1.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只可由顧問共同提案而召開。
2. 全體社員皆應與會，與會者必須達社員總數1/4，其中幹部(常時職位)與會比例需達2/3，方能舉行會議，具本章程規定之效力。
3. 其中的表決，需2/3以上同意方成決議，會議結果效力範圍為整個社團，全體社員皆需遵守。其決議不受任何規定限制，包括章程本身。

4. 需為重大議題，以致影響整個社團時才可舉行。

第三十四條〔幹部會議〕

1.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可經由幹部、顧問、會議提案產生。
2. 全體幹部皆應與會，與會者需至少包括社長、副社長、顧問其中之一，方能舉行會議，具本章程規定之效力。
3. 其中的表決，需1/2以上同意方成決議，會議結果之效力範圍為除顧問外之全體社員，受本章程限制，不可牴觸章程本身，亦不可牴觸社團會議之決議。
4. 與幹部相關、與一般行政與執行相關之會議皆為幹部會議。

第三十五條〔一般性會議〕

1.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任意二位以上社員即可自行提案舉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提案規定。
2. 與會者為此提案之相關人員，相關人員與會比例應達2/3方能舉行。
3. 會議結果之效力範圍為所有相關人員，不可牴觸其他所有規定。

4. 通常與活動相關，較為不正式。

第三十六條〔會議流程〕

- a. 提案---參閱 本章程第二十九條。
- b. 會議前---確認開會時間、地點，並聯絡所有應與會人員。
- c. 召開會議---紀錄會議資訊，如實際與會人員，會議開始時間.....

等。
- d. 主席報告---報告本次會議之目的及其他重要事項。
- e. 討論提案---分別就提案提出意見。
- f. 決議---就討論結果投票表決並達成決議。
- g. 臨時動議---就相關事項提出動議，需2人附議。動議不應為實行

細則或建議。
- h. 散會
- i. 會議後---製作會議記錄並歸檔。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章程自公布日開始實施。

第九章 註解

註1：凡接受祂的，就是信入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成為神的兒女。(約

1:12)

註2：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火把，祂不吹滅；祂要憑真實將公理宣佈

出去。(賽 42:3)

註3：就可以一生一世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和義事奉祂。(路 1:75)

註4：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是一個身體，並且各個互相作肢體，也是如此。

(羅 12:5)

註5：因為聖靈和我們，認為...。(徒 15:28、參6註1)

第十章 章程相關

1、 本章程初訂時間

於2012年10~12月召開三次社團會議，基於社團宗旨及聖經寶貴原則，

確立本組織章程之原則及概要，並於2013年3月2日謹訂本組織章程。

2、 本章程修改紀錄

2013.03.02---組織章程確立並開始實行。

2013.03.31---刪除非常時職位「公關」並新增非常時職位「其他」並訂

定相關規定，確立活動基本職位僅為總召及負責人的原則。

2013.09.13---將專業相關職權獨立，新增非常時職位「專業職位」並訂

定相關規定。

2014.03.28---修飾並校閱文本，新增說明提案負責人、各類會議說明以

及表決規定。

2014.10.16---入社條件更新；修訂本章程修訂辦法(二)。

2014.11.23---大幅修正章程格式並修飾部分內容。

2015.03.01---修訂社員成為顧問之相關規定(七)。

2016.09.27---增訂每年固定應修訂章程時間(二)；修訂行政原則(二十

四)。

2017.09.29---修訂本章程-行政制定規劃與人事選舉(二十五-2)；修訂財

產管理辦法-辦法修訂(貳-三)；修正財產管理辦法-總體財

政第一條內容錯誤(肆-一)。

2025.08.28 ---修訂本章程-本章程之章目數字及順序之錯誤。

2025.09.15---修訂本章程-社團網址、章程第九條